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天节能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兰州市热力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热力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国电兰州热电联产“上大压小”异地建设项目-配套长输供热干线工程设备材料采购（第二标段）供货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9,696.9696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陆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整）。

一、风险提示

1.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

2.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国电兰州热电联产“上大压小”异地建设项目-配套长输供热干线工程设备材料采购（第二标段）项目下的供货合同，如项目本身出现延迟、暂停等事项，可能会影响到本次签订的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二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兰州市热力总公司，是一家由兰州市城乡建设局举办，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405号，开办资金为28,723万元的事业单位，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大型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；二热管网及有关大型供热锅炉房的供热生产和经营。

(二)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与乙方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:

序号	年度	购销金额(万元)	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
1	2015	359.16	0.00001822%
2	2016	53.23	0.00000316%
3	2017	4.82	0.00000023%
合计		417.21	——

注:2017年度总收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(三)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与兰州热力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四)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,是由兰州市城乡建设局举办,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省内大型供热企业,成立于1978年,主要负责城市整体供热规划的实施、开展热电联产供热管网、热力站以及大型区域锅炉房的项目建设、生产运行和经营服务,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,实施大气环境治理项目,建设城市骨干供热工程和承担社会弃管供热任务等工作,重点建成了西热东输项目工程,开工建设了东城区供热管网,启动建设了新区供热项目,大力开展了供热站房的节能优化改造,实际供热面积已经达到2042万平方米,为兰州市20万个家庭、1000多个企事业单位提供了稳定供热和优质服务。综上所述,公司认为甲方在该项目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. **合同范围:** 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材料,包括预制直埋保温管、预制直埋保温管件等,乙方负责设备的制造(供应)、验收、质量保修责任等。

2. **合同价款:** 人民币 96,969,696.00 元(大写:人民币玖仟陆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整)。

3. 合同价款支付:

(1) 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 在设备运达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10天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%。

(3)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，预留合同价款的 10% 作为质保金。

4. **合同签订日期：**2018 年 3 月。

5. **交货期及地点：**15 日历天，具体按照甲方供货计划执行，交货至甲方工程场地。

6. **违约责任：**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，按逾期天数支付相应的违约金；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的，应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，并支付违约金；上述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或履约担保中追偿。

7. **合同争议解决：**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的，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以提起诉讼，双方同意由工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8. **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签订的合同总价约为 9,696.969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76%。该合同如顺利履行，预计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2.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而对兰州热力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国电兰州热电联产“上大压小”异地建设项目-配套长输供热干线工程设备材料采购（第二标段）供货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